

新泰國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北市立新泰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特訂定本規定。</p>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p>	<p>一、新北市新泰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p>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依來文依據修正，調整條文項次，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原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三十八條第一項。</p> <p>第一條調整文字內容：「…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p>調整第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p>

<p>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五)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六)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七)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八)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p>	<p>(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p>	<p>七項之項次。新增第二條第四項：「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之關係。」</p> <p>調整第二條第四項項次，修正為第二條第五項，並調整文字內容：「…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修正為：「…性別事件：指一方為…。」</p> <p>調整第二條第五項項次，修正為第二條第六項，並調整文字內容：「專任教師、兼任…教育實習人員」，修正為：「專任教師、兼任…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調整第二條第六項項次，修正為第二條第七項，並調整文字內容：「職員、工友…志願服務人員」，修正為：「職員、工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調整第二條第七項項次，修正為第二條第八項，並調整文字內容：「指具有學籍…或研修生」，修正為：「指具有學籍…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三條調整文字內容：「積極推動校園性</p>
--	---	--

<p>(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p> <p>(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p> <p>(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修正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p> <p>第三條第一項調整文字內容：「針對教職員工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修正為「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育…」</p> <p>第三條第二項調整文字內容：「…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修正為「…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p> <p>第三條第三項調整文字內容：「…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修正為「…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p> <p>第三條第五項調整文字內容：「…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p> <p>第四條調整文字內容：「…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p> <p>第五條調整文字內容：「…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修正</p>
---	---	--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p> <p>(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七、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p> <p>八、本校學生於校外擔任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p>	<p>(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p>	<p>為「…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p> <p>第五條第一項調整文字內容：「…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修正為「…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p> <p>第五條第二項調整文字內容：「…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修正為「…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p> <p>第七條調整文字內容：「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修正為「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p> <p>調整現行規定第八條開始之項次。</p> <p>新增第八條：「本校學生於校外擔任實習生…糾正及補救措施。」</p>
---	--	---

<p>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p> <p>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九、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教育局處理。</p> <p>十、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p>	<p>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備註：由各校指定通報窗口），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p>	<p>新增第九條：「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第一項，並調整文字內容：原「本校教師…」修正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新增「…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第一項，並調整文字內容：原「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修正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p> <p>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十條，並調整文字內容：原「本校教職員工生…」修正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p>
---	---	--

<p>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p> <p>十二、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p> <p>十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十四、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p>	<p>過二十四小時：</p> <p>(一) 由輔導處(學輔處、教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p> <p>(二) 由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教導處)進行校安通報。</p> <p>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一條，調整文字內容。</p> <p>原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十一條內容。新增第十一條第三項「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為事件管轄機關。」</p> <p>新增第十二條「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p> <p>新增第十三條「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學校不得拒絕。」</p> <p>新增第十四條「前項事件管轄學校…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p>
---	---	---

<p>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p> <p>十五、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十六、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十七、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十八、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十九、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二十、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p>	<p>(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p> <p>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p>	<p>新增第十五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管轄學校或機關。」</p> <p>新增第十六條「無法判斷行為人於…為事件管轄學校。」</p> <p>新增第十七條「行為人二人以上…代表參與調查。」</p> <p>原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二十條，並新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p> <p>新增第二十條第二項「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情節相當者，準用之。」、第三項「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應調離學</p>
---	--	--

<p>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p> <p>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者，應調離學校現職。</p> <p>二十一、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 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p> <p>(二) 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p> <p>二十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p>	<p>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十七、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p>	<p>校現職。」。</p> <p>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本校校長、教師、職員…進行校安通報。」</p>
---	--	--

<p>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p>二十三、本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p>	<p>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p> <p>十八、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自108年12月24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111年12月23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新增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本校知悉…啟動調查之必要者。」</p> <p>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並調整文字內容。</p>
---	--	---

<p>調查處理。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事由，由性平會認定之。</p> <p>二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二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二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p>	<p>(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p>	<p>原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並將「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p> <p>原第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並修正性平法條文及調整文字內容。</p> <p>調整文字內容，新增「被害人」。</p> <p>原第十七條，調整為第二十六條，並修正</p>
--	--	--

<p>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p> <p>(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p> <p>二十七、本校所聘請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p>	<p>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二十、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p>	<p>性平法條文內容，及新增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情形。</p>
--	---	----------------------------------

<p>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p> <p>（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p>	<p>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原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依性平法修正條文項次。</p>
--	---	---

<p>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局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原第十九條第十項「本校所屬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p>新增第二十八條第十項「當事人申請…規定辦理。」</p> <p>新增第二十八條第十一項「當事人調查訪談…其簽名或蓋章。」</p>
--	---	--

二十九、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十七、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九條條文項次修正。

原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條第二項，並新增文字內容「尊重被害人…，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p>(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三十一、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十二、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 心理諮商輔導。</p> <p>(二) 法律諮詢管道。</p> <p>(三) 課業協助。</p> <p>(四) 經濟協助。</p> <p>(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p> <p>(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三十三、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二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p>	<p>第三十一條依據性平法條文項次修正。</p> <p>原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並新增第二項「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新增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p>
--	---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四、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本校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原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並調整文字內容：「…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

依性平法條文項次修正。

新增第三十四條第五項「前項審議議處…其書面陳述意見。」

<p>三十五、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p> <p>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p> <p>(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p> <p>(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p> <p>三十六、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p>	<p>(六) 處理建議。</p> <p>二十九、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三十一、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校園安全規劃。</p> <p>(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p> <p>(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p> <p>(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依性平法修正條文項次。</p> <p>依性平法修正條文項次，並調整文字內容。</p> <p>新增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活動執行並記錄之。」</p>
--	--	--

<p>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p>	<p>(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 隱私之保密。</p> <p>(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p>三十二、本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p> <p>三十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p>	<p>新增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前項處理結果…及議處結果。」</p> <p>原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並新增「被害人」，原「二十日內」，修正為「三十日內」。</p>
---	--	---

<p>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p>三十七、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局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局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p> <p>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局併案審議。</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二十七條第六項，修正為第四項第六款，並新增「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新增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本法第三十七條…認定之重大瑕疵。」</p> <p>新增第三十七條「行為人為校長，…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p>
---	--	---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
市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 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 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三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
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
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
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
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
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
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
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
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
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

依性平法修正條文項次。

<p>舉之敘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p>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三十九、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四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四十一、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p>		<p>新增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依性平法修正條文項次。</p> <p>依性平法修正條文項次。</p> <p>新增第四十一條「本校知悉涉有…事由通知申請人。」</p>
--	--	---

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教育局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p>(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p> <p>四十二、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校園安全規劃。</p> <p>(二)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三)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p> <p>(四)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p> <p>(五)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p> <p>(六)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 隱私之保密。</p> <p>(十)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p> <p>四十三、本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p>		<p>依性平防治準則修正條文項次。</p> <p>新增第四十二條第五項「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p> <p>第四十三條調整文字內容。</p>
--	--	---

<p>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備查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p> <p>四十四、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	--